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18〕192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 下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 2018年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遴选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苏财教〔201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立项学科名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87号）要求，现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2018年省财政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相应增列省教育厅、有关省属高校2018年“2050205 高等教育”预算支出指标（详见附件），下达给中央部属高校的专项资金由省教育厅按照

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统一申请后转拨相关高校。

一、专项资金资助标准，按照《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遴选方案》，为突出建设重点，集中资源打造学科高峰，三期项目根据建设类型，立项学科按照 A 等、B 等、C 等三个层次给予支持。省财政对立项学科按照省属高校每年理工农医类 A 等 1100 万元、B 等 590 万元、C 等 400 万元，分别立项支持学科 9、39、23 个，人文社科类 A 等 380 万元、B 等 190 万元、C 等 130 万元，分别立项支持学科 9、23、4 个；部属高校每年理工农医类 A 等 590 万元、B 等 300 万元、C 等 200 万元，分别立项支持学科 16、24、7 个，人文社科类 A 等 200 万元、B 等 110 万元，分别立项支持学科 10、14 个。

二、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可参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 号）精神，优化学科项目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等五类。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省内高校间全职人员引进，也不得用于法律法规不允许列支的其他支出。

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各高校应当切实履行立项学科建设主体责任，对照各立项学科《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与措施，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见附件 2），细化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统筹编制建设期预算，并明确资金在优

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绩效考核目标。各高校要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高校在学科建设中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省教育厅、财政厅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项目实施进展顺利、达到预期目标的继续给予支持；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少支持力度；对立项基础条件丧失的终止支持。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人：窦华华，电话:025-83633135；省教育厅财务处联系人：张健，电话：025-83335711，邮箱：jytcwc2005@126.com）。

- 附件：1.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立项学科建设经费指标分配表
2.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预（决）算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